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告

2025 年 第 15 号

近日，波多黎各（美属）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（WOAH）报告该地区发生 1 起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。为防止疫情传入，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和生物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波多黎各（美属）输入禽及相关产品（源于禽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）。

二、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波多黎各（美属）的禽及相关产品入境。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

三、来自波多黎各（美属）的进境船舶、航空器等运输工具上卸下的动植物性废弃物、泔水等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，

不得擅自抛弃。

四、对边防检查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波多黎各(美属)的禽及相关产品,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

五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,由海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各级海关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分别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等有关规定,密切配合,做好检疫、防疫和监督工作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

(主动公开)

抄送:广东分署,天津、上海特派办,各直属海关、院校,国务院公报编辑室,商务部文告办公室。

本署:署领导(7),总工程师,总署各部门,驻署纪检监察组,各在京直属企事业单位,存档。

海关总署办公厅

2025年1月27日印发